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郑强峰先生

张姚彬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铉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李贤斌先生

萧洁芝女士

甘远清女士

徐宝玲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署任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张琪腾先生
何启明先生

吕东孩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黄春平先生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I. 通过第 14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并没有跟进事项。

**IV.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2018/19 年度拨款分配安排建议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4/2018 号)**

4. 秘书介绍文件第 4/2018 号。经讨论后，委员通过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2018/19 年度拨款分配安排建议。

**V. 观塘区议会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5/2018 号)**

5. 秘书介绍文件第 5/2018 号。经讨论号后，委员通过观塘区议会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VI. 监察及评估「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及「地区文化活动资助计划」
成效机制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6/2018 号)**

6. 秘书介绍文件第 6/2018 号。委员提出意见如下：

- 6.1 有委员认为秘书处须于合理时间内通知观察员有关评估事宜，并就评估的活动提供更详细资料。
- 6.2 有委员查询观察员的替补安排。
- 6.3 有委员建议修改评估表格，并应设有不同类型的评估表格，以能更符合评估不同活动的需要。
- 6.4 有委员查询在区议会拨款活动当中之有关个人宣传的规限。
- 6.5 有委员建议可就评估机制为全体议员举行简介会，以令每位议员都能明白评估机制的详情及目的。

7. 主席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建议成立工作小组，以跟进各委员的意见及优化评估机制。委员一致同意。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会后发信邀请委员加入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举行会议商讨有关事宜。)

VII. 其他事项

(A) 观塘区议会外访报告

8. 观塘区议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到访新加坡，参观当地政府部门及设施，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区议会议员运用外访拨款守则」，区议会须于外访后准备访问活动报告，以纪录主要的考察结果及观察所得。

9. 主席建议给予委员两星期时间以审阅报告并提出意见，在整合委员意见后，有关报告将于下次观塘区议会全会会议上讨论。委员一致同意。

(B) 区议员外访事宜

10. 秘书报告，在 2017 年 4 月，秘书处曾发信邀请全体议员就有关外访地点提出意见。经整理后，大多数议员建议以新加坡及天津作为外访地点。最后本会议决访问新加坡，并已于去年 11 月前往实地考察。

11. 就议员的另一建议地点，秘书处已向旅行社作出初步报价，3 日 2 夜往天津的行程价格约为 \$4,000；若议员有意于广东省各城市进行外访，三日两夜的行程价格则约为 \$2,500。

12. 有委员建议以大湾区及港珠澳大桥作为外访地点，并会尝试联络有关官员作出安排。
13. 有委员建议：安排外访须根据相关指引，谨慎选择安排外访的旅行社。
14. 主席备悉各委员的意见。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 15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